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用工程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6 号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合成材料制造”	投资金额	90 万元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6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3）0157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6 号，法定代表人：蒋国强，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9 日，由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原名为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更名为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用地面积 308756m<sup>2</sup>，建有偏酞车间两个、三羟车间两个、三羟回收车间一个、醇醚车间一个、醋酸酯车间一个、中试车间一个、绝缘树脂车间一个、丙烯酸酯车间、三辛酯车间、罐区五个、污水处理站一座等。主要从事酯类、酞类、增塑剂、多元醇类以及绝缘树脂材料等多种环保、节能型产品的研发生产。</p> <p>现有生产主要产品为三羟甲基丙烷、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醋酸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乙酸正（异）丙酯）、绝缘树脂、丙烯酸酯。</p> <p>建设单位为提升本质安全，偏苯三酸三辛酯装置满负荷生产需要多处多次氮气置换，车间中间罐区及厂区罐区相关储罐增加氮封。厂区原有空气压缩机和制氮机产气量已经满足不了原有实际压缩空气和氮气使用量。因此，建设单位对上述部分生产、储存设备设施合理优化使用以及安全生产需要，投资 90 万元建设公用工程安全提升改造项目。</p> <p>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用工程安全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皋江备[2022]120 号。主要建设内容：在原有变配电、空压机房内，新增 2 套制氮机组（含 2 台 200 标准立方米/小时变压吸附制氮机、1 台 110kW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2 台干燥机、4 台 10 立方米储气罐）。</p> <p>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用工程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职业病危害，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在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可立特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p>		



	<p>计，于2022年12月31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p> <p>本项目由江苏华兴化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负责施工安装，2023年3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情况良好。</p> <p>为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本机构，对其公用工程安全提升改造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自控水平、作业方式、接触机会以及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并结合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b>噪声</b>。</p> <p>本报告表 2-2 中所列明的，虽未纳入重点评价和关注的其余职业病危害因素，但不能排除其对劳动者所造成的健康危害，同样应予以关注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p>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p>		
评价报告结论	<p>本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防护效果良好，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b>总体来说，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b></p>		
自评审专家	卞力锋、顾志锋、夏兆亮、程建根、崔伟伟	评审时间	2023.9.21
评审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